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开展全省农用地分等定级与估价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1〕110号 2001年9月24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开展全省农用地分等定级与估价工作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农用地分等定级与估价是国务院部署开展的新一轮国土资源调查项目之一，对加强土地资源管理，运用市场机制配置土地资源，实现土地资产运营效益最大化具有重要意义和作用，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基础性工作。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协调，明确任务，建立责任制，落实各项政策措施，确保此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按时完成。

关于开展全省农用地分等定级与估价工作的意见

（省国土资源厅 二〇〇一年九月）

农用地分等定级与估价是国务院部署的新一轮国土资源调查项目之一。国土资源部已将江苏等9个省列为首批开展并完成全省农用地分等定级与估价工作的省份。现将开展这项工作的有关问题请示如下：

一、开展农用地分等定级估价的重要意义

农用地分等定级与估价，是通过影响农用土地质量的自然和社会经济因素进行综合评定，划分出土地等级，评定土地价格。开展这项工作，是国家针对新形势下加强土地资源和资产管理而部署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运用市场机制配置土地资源，实现土地资产运营效益最大化，切实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的重要举措。此项工作的开展，对于建立耕地保护经济制约机制，稳定和完善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进行征地制度改革和推进集体土地流转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和作用。

二、工作开展的时间安排

根据《新一轮国土资源大调查纲要》的总体部署和国土资源部的要求，我省农用地分等定级与估价工作拟于2001年9月正式启动，2002年上半年完成重点县（市）的试点工作，2004年底全面完成。

三、关于工作组织

全省农用地分等工作由省国土资源厅统一组织，各市、县（市、区）配合参与。农用地定级估价工作在省国土资源厅的统一计划安排下，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列入政府的议事日程，建立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国土、财政、物价、农业、水利、统计等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联度会议制

度，切实加强领导，搞好协调。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按照省国土资源厅的统一部署，认真组织实施。各级财政、物价、农业、水利、统计等部门要通力合作、密切配合，及时提供相关的图件和资料，确保此项工作保质保量按期完成。

四、明确经费渠道，保证工作顺利开展

农用地分等定级估价工作调查项目多，涉及面广，工作量大，需要采用先进的计算机技术手段，建立农用地分等定级估价信息系统。所有这些工作都需要有一定的工作经费。全省农用地分等所需工作经费，按照独立核算、专款专用、缺额自补的原则，在中央财政下达的经费基础上，不足部分由省财政在土地有关专项资金中安排。省级经费主要用于全省农用地分等，以及今后每年土地分等成果资料的动态监测和更新、标准地块的维护管理等。市、县农用地定级估价所需工作经费由各市、县解决，可以在土地有偿使用收益中安排，也可以在财政预算内安排。市县经费主要用于农用地定级估价，以及今后每年土地定级估价成果资料的动态监测和更新、标准地块的维护管理等。

五、坚持质量，规范操作，按期完成工作任务

农用地分等定级与估价工作技术性强、要求高，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程和省技术方案（由省国土资源厅另行下发）进行。各地要充分应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和土壤普查等成果，统一标准，规范操作，科学评估，合理定级估价。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负起法定职责，加强业务的指导和监督检查，确保按期完成任务。

以上意见，请批转各地各有关部门贯彻实施。